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會否有渠道讓公眾就長者公寓政策發表意見

日前，行政長官賀一誠及建設發展辦公室透露，位於原海一居地段的長者公寓項目規劃興建一千八百間房，設計連建造工程已判給，年內可動工，爭取三年內完工。長者公寓對象將針對居於唐樓的長者；在了解社會接受程度後，再考慮利用其他區域的閒置土地繼續興建，讓住在唐樓難以出行的長者租住，毋需因為上落樓梯不便而造成困擾。

為鼓勵不良於行的唐樓長者多外出社交，社會工作局已資助多個團體設置樓梯機為行動不便的長者提供上落服務，長者公寓政策的落實，將為部分長者解決出行難的問題，方向值得肯定。故有關興建計劃出台後，不少長者都表示十分關心，並希望了解更多細節，例如哪些長者有資格入住？租金水平如何？是否一定要將原有單位租出去？雖然項目興建仍然需時，但同步做好相關的政策規範、法律規定，有助提早做好入住者的資格篩選等前期工作，待單位落成後就可以即時入住，加快政策的落實；亦可以及早評估社會對長者公寓的需求情況，逐步開展土地規劃和安排。

社會工作局今年九月底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表示，正對長者公寓的准入條件、租金水平、監管、營運和管理等進行綜合的研究和分析，正循現行法規及機制，訂定具體的規範和執行細則，不少長者都查詢相關內容和進度。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剛判標的長者公寓項目預計約三年的時間興建，由於屬新政策，社會相當關注有關准入條件及管理細則等，既然社會工作局表示正就相關問題作研究，會否有渠道讓公眾發表意見，以集思廣益？會否對可能有需要入住的長者作較為深入的了解，以較好掌握需求及做好執行規範？

二、長者公寓無疑可以讓居住唐樓、不良於行的長者有多一個選擇，但“居家安老”仍是政策主調下，亦應加大扶持政策協助有關長者解

決上落樓困難。現時，社工局有資助社團開展樓梯機上落服務，由於需要人員協助，服務使用者亦需要提前預約，對有需要長者的日常出行仍有較大限制；據傳媒報導，已有大廈小業主自資安裝樓梯機，方便居於該唐樓的長者日常自行使用，為此，政府會否在資助現有的樓梯機上落服務的同時，探討其他可以解決唐樓長者上落樓困難的扶助方案，例如資助大廈安裝方便長者日常出行的樓梯機，讓更多長者可以在家安享晚年？